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50万元	亏损:110.0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6,300万元	盈利:1,776.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6.35%-254.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20元/股-0.0179元/股	亏损:0.0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自销业务及受托加工业务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度略有增长,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小幅波动;公司进一步强化精益运营、挖潜增效,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有所上升。

2.上年度,公司按计划清偿部分有息债务本金,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度下降;针对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公司据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计提或调整预计负债金额,上述事项对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尚在二审程序中;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等金融借款纠纷案已被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以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尚未收到生效判决。公司已就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0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收购昆钢电子的议案

云南昆钢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电子")是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更好开拓区域市场,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平台以现金方式受让昆钢集团所持昆钢电子100%股权,摘牌金额不超过14,976.8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提高昆钢电子业务团队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把昆钢电子打造为云南地区一流的信息科技公司。昆钢电子将聚焦钢铁,协同公司总部,不断做强信息化,做大自动化;面向云南地区有色行业,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紧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契机,打造区域工业云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新市场和新模式。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A600845　B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5-00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育翔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收购昆钢电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荆世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01至2025-01-21	34.23-38.00	2,550,105	1.00%
	大宗交易	2024-10-25至2025-01-20	31.00-35.00	5,100,341	2.00%
合计				7,650,446	3.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2: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196,700股后的股本255,017,086股,下同。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荆世平先生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荆世平	直接持有股份总数	68,764,513	26.96	62,532,622	2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1,129	6.74	15,494,788	6.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73,384	20.22	47,037,834	18.44%
	间接持有股份总数	17,193,155	6.75	15,774,600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3,155	6.75	15,774,600	6.19%
合计		85,957,668	33.71	78,307,222	30.71%

注:荆世平先生通过间接减持股份总计减持1,418,55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其持有的上海崴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1,354,20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5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其持有的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64,3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荆世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通达新材料提供以下担保业务:

公司为通达新材料拟开立并承兑用于支付货款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票面保证,为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占用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通达新材料股东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S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51.57	50,010.09
负债总额	33,227.59	36,588.37
净资产	13,123.98	13,421.72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009.50	193,273.67
营业利润	3,272.15	394.47
净利润	2,482.86	297.74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票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6、保证期限:自通达新材料本次拟开立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债务履约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829.2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80%,剩余可担保额度为35,170.7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承兑汇票票面保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td.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等风险,后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公司机器人部件产品的生产配套,提高公司竞争力,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望锦")与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聚隆机器人")签署《设备转让合同》,安徽望锦以1,289.28万元购买安徽聚隆机器人持有的机器人减速器生产制造设备,同时安徽聚隆机器人将其机器人业务转入公司旗下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MRN6J4F

3、注册资本:1,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翔

5、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宁阳西路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刘翔持有其100%股份。

10、安徽聚隆机器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聚隆机器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望锦计划从安徽聚隆机器人采购的机器人减速器生产制造设备,总金额为1,289.28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望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机器人减速器生产制造设备,经双方约定最终总价格为人民币1,289.28万元。

2、付款方式

在完成相关手续,且设备经甲方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3、业务合作

乙方将机器人减速器生产制造设备以1,289.28万元转让给甲方,同时乙方将其机器人业务转入公司旗下子公司,并配合甲方完成乙方原有机器人业务和客户关系的对接转移工作。

4、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转让给甲方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均为乙方的合法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情形,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确保设备状况良好、可正常使用,无质量瑕疵等情形且无其他保留情形。

5、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人型机器人是当今社会最具发展潜力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广泛的应用潜力,包括服务行业、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同时也是公司未来核心战略的发展方向,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机器人减速器生产制造设备,从而加快公司机器人部件产品的生产配套,促进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与机器人部件业务的协同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设备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2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3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0;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024期(编号:JGCK2025024)

● 委托理财期限:89天;91天;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0	4,000	1.00%-2.50%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4,000	1.15%-2.25%	-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024期(编号:JGCK2025024)	9,000	1.60%-2.35%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3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0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024期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7202404800	SIDJA241600V	JGCK2025024
产品期限	89天	91天	180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2.50%	1.15%-2.25%	1.60%-2.3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800):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欧元对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024期):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分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苏州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4,001,312.16	1,503,600,674.35
负债总额	244,865,042.79	236,929,546.6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8,674.32	58,145,5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14,252.38	-122,355,166.52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0.5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4.59	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6.04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2.33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76.08	0
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0.99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000	6,000	82.55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20.89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50.98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	8,000	78.75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